

职工医保改革热点，权威解读来了

近期，广东、湖北、四川等省份实施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改革，明确开展职工医保门诊统筹，按规定报销参保人普通门诊费用，并同步调整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计入办法。围绕公众关心的焦点问题，“新华视点”记者采访了权威专家和业内人士。

焦点一：个人账户的“钱”少了会影响医保待遇吗？

随着多地政策落地，不少参保人发现自己医保账户的“钱”少了，担心会影响个人医保待遇。据了解，近期多地出台的医保改革方案有共同点：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当期计入的金额有所变化。对在职工而言，原本由单位缴费划入的部分不再划入，被纳入统筹基金；对退休人员而言，个人账户计入从过去的与本人养老金挂钩，过渡到定额划入，定额标准与统筹地区改革当年人均养老金挂钩。单从账面上看，个人账户新计入的“钱”的确少了，而且有些人的降幅不小。这不禁让人疑惑，减少的“钱”去哪儿了？会影响个人医保待遇吗？

“医保个人账户上的‘钱’减少，并不意味着参保职工医保待遇的降低或损失。”中国社科院公共经济学研究室主任王震说，个人账户减少的“钱”将转化为统筹基金“大池子”的增量，用来承担以往个人账户“小池子”需要支付的普通门诊费用，且个人账户之前的累计结余仍归个人使用，实现保障“增量”。2021年4月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，明确调整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结构后，增加的统筹基金主要用于门诊共济保障，提高参保人员门诊待遇。这也就是说，改革后，以前不能报销的普通门诊费用可以报销了。

以武汉市退休参保职工周某为例。其年养老金收入5万元，改革前个人账户每年划入2400元。周某患有脑梗，但因当地没有门诊共济政策，在门诊看病无法享受报销。改革后，他的个人账户年划入调整为996元，在某三级医院门诊就医发生门诊费用7150元后，按

照新的门诊统筹政策报销，除去门槛费500元，按三级医院60%的报销比例，即可报销3990元。这也就是说，虽然周某改革后个人账户当年少划入1404元，但其享受待遇却增加了2586元。

焦点二：改革职工医保个人账户是因为统筹基金没钱了吗？

有质疑声认为，改革职工医保个人账户是因为统筹基金没钱了，要用个人账户“补窟窿”。对此，专家表示，这是由于对我国医保基金收支情况不清楚而产生的误解。数据显示，2021年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收入11864亿元，支出9321亿元。也就是说，统筹基金不仅收支平衡，而且略有结余，所以“统筹基金没钱了”并不成立。既然如此，有公众疑惑，为何把个人账户的“钱”转到统筹基金，用于门诊共济保障，让别人花自己的“钱”？“医疗保险归根到底是一种社会保险，这就意味着它具有互助共济、责任共担、共建共享的性质。”王震说，参保人年轻时得病少，到年老时容易生病，看病吃药仅依靠个人账户积累是有限的，把大家的钱放在一起，可以实现用大数法则化解社会群体的风险，更大范围满足公众医疗需求。

王震说，调整个人账户是调减当期计入，没有动个人的历史结余。要认识到，无论是个人账户还是统筹基金，都属于已经缴纳的医疗保险费用，是用于解决公众防病、治病问题而筹集、分配和使用的“钱”。改革前，个人账户无法给别人使用，“有病的不够用、没病的不能用”，这就逐渐出现了过度沉淀、共济性不够、欺诈骗保等弊端。

“在医保战略性购买的框架下，优化门诊保障待遇是结构性调整。”国家卫健委卫生发展研究中心医疗保障研究室主任顾雪非介绍，这是在

不另外筹资、不新增单位和个人缴费负担的前提下，提高门诊保障水平。

焦点三：个人账户改革对老年人有什么影响？

有一些老年人看到改革后个人账户“钱”少了，担心看病吃药使用受限。指导意见明确，普通门诊统筹保障水平以50%起步，并要求各地在此基础上对退休的老年人再给予倾斜支持。以呼和浩特市为例，在开通门诊统筹保障后，退休人员门诊支付比例提高，各级医疗机构在原办法的基础上提高5%，同时进一步提高门诊统筹年度最高支付限额，退休人员待遇支付由原来的4000元提高到6000元，高于在职职工。

此外，在普通门诊保障健全之前，不少地区先行建立了门诊慢特病保障机制，用统筹基金支付常见于老年人的慢性病、特殊疾病在门诊发生的费用。近期，一些地方适当扩大门诊特殊病种。如江苏南京在原4大类门特病种基础上，新增9类病种；武汉将高血压、糖尿病等慢性病特殊疾病病种由28类增加到37类，基本病种从32种增加到70种等。

通过对多地职工医保个人账户改革方案的对比，还可以发现一个共同点——个人账户使用范围拓宽，使用主体从个人扩大到配偶、父母、子女等，对象范围从药品支付到医疗器械、医用耗材等。这对老年人来说更是个利好。

顾雪非表示，改革后，参保人可以把自己个人账户的“钱”给老人等其他家庭成员，形成家庭内部“小共济”，提高家庭应对医疗风险能力。

焦点四：如何提高百姓对改革的获得感？

随着各地改革方案落地，也有人对改革提出意见：以前在家门口

药店买药，现在为了报销还要跑到定点医院门诊挂号；门诊统筹报销设置起付线、最高支付限额，保障力度不如住院报销等。

“参保人对改革感受最为直观。”顾雪非说，为了让改革红利真正惠及最广大群众，需要充分考虑对老百姓、医药机构等利益相关方的影响，多方共同发力，方便老百姓就医购药。

根据相关部署，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改革将通过3年完成。目前，大多数地区已经公布职工医保个人账户改革、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细则，但各地经济发展水平、医保统筹力度等情况存在差异，相应的改革策略与举措不尽相同。

受访专家与业内人士建议，要切实回应群众提出的合理诉求，在提高医疗保障服务的便捷性和可及性、加强政策解读等方面着手，切实破解群众就医购药难题。

“改革过程中存在不同声音是正常的。”王震说，改革政策效益的显现也需要时间，要同步推进协同配套服务，如合理调整门诊报销的起付线与最高支付限额、尽快将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统筹、探索将符合条件的“互联网+”医疗服务纳入保障范围等。

不少地区采取分步调整，促进政策平稳过渡。也有一些地区降低门诊报销起付线、提高报销限额等，如广州在门诊报销由月度限额调整为年度限额的基础上，提高了报销金额；北京不再设置医保门诊最高支付限额。

记者了解到，截至发稿时，一些地方已进一步优化有关配套措施。武汉市医保局发布公告，在前期已经公布的1000多家零售药店试点的基础上，将第三批4065家定点零售药店纳入职工医保门诊统筹保障范围。（新华社北京2月15日电）

中央一号文件提出 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

据新华社北京2月15日电 近年来，我国粮食连年丰收，粮食产量连续8年稳定在1.3万亿斤以上，14亿中国人的饭碗端得更稳、更好、也更牢。但同时，我国粮食生产也面临需求刚性增长、消费不断升级以及全球农产品贸易不确定性明显增强等挑战。

日前公布的中央一号文件提出，要立足国情农情，体现中国特色，建设供给保障强、科技装备强、经营体系强、产业韧性强、竞争能力强的农业强国。保障粮食和

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始终是建设农业强国的头等大事。

中央一号文件提出确保全国粮食产量保持在1.3万亿斤以上的目标。同时，要压实地方党委政府重农抓粮主体责任，严格省级党委和政府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，确保主产区、主销区、产销平衡区各尽其责，饭碗一起端、责任一起扛。



扫码看全文

中办国办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》

据新华社北京2月15日电 近日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》，并发出通知，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》全文请扫码

严厉打击网络账号黑产 公安部公布“断号”行动典型案例

据新华社北京2月15日电 近年来，电信网络诈骗、跨境网络赌博、网络水军等突出网络违法犯罪高发，滋生出由卡商、号商、“猫池”窝点、接码平台、“养号”平台等构成的网络账号黑色产业链。2022年以来，公安部部署全国公安机关深入推进“断号”行动，取得显著成效，共侦办案件1.1万余起，关停接

码平台130余个，捣毁“猫池”窝点800余个，缴获“猫池”、GOIP等黑产设备1万余台，查扣手机黑卡240余万张，查获网络黑账号4200余万个。公安部2月15日公布2022年“断号”行动典型案例。



扫码看全文

国家医保局：支持定点零售药店开通门诊统筹服务

新华社北京2月15日电（记者彭韵佳）为更好推进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改革，国家医保局15日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定点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统筹管理的通知》，明确各级医保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，鼓励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自愿申请开通门诊统筹服务。

通知明确，申请开通门诊统筹服务的定点零售药店应当符合相关要求，能够开展门诊统筹联网直接结算。统筹地区医保部门要优化申请条件、完善服务流程，及时为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开通门诊统筹服务。通知完善了定点零售药店门诊统筹支付政策，明确参保人员凭定点医药机构处方在定点零售药店购

买医保目录内药品发生的费用可由统筹基金按规定支付。定点零售药店门诊统筹的起付标准、支付比例和最高支付限额等，可执行与本统筹地区定点基层医疗机构相同的医保待遇政策。

在加强处方流转管理方面，通知明确要依托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，加快医保电子处方中心落地应用，实现定点医疗机构电子处方顺畅流转至定点零售药店。定点医药机构可为符合条件的患者开具长期处方，最长可开具12周。

此外，通知明确要加强基金监管，通过日常监管、智能审核和监控等多种方式，严厉打击定点零售药店欺诈骗保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党的十八大以来 审结一审行政案件227.4万件

新华社北京2月15日电（记者齐琪 罗沙）记者从最高人民法院15日举行的第六次全国行政审判工作会议获悉，党的十八大以来，人民法院深化行政审判体制机制改革，促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，各级法院受理一审行政案件235.2万件、审结227.4万件。

据悉，人民法院全面贯彻立案登记制，正确把握行政诉讼起诉条件，切实保障当事人诉权。2016年以来，各级法院受理一审行政案件186.7万件，年均增长8.8%。人民法院认真贯彻民法典和行政诉讼法，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，十年来受理劳动和社会保障类一审行政案件16.6万件；2018年以来受理一审行政赔偿案件6.5万件，赔偿金额65.6亿元。

人民法院坚持严格公正司法，全面落实行政复议双被告制度，2016年以来受理复议机关作共同被告的一审行政案件4.6万件。推

动行政诉讼“告官见官”成为常态，2021年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65.4%。

同时，人民法院推进行政诉讼管辖制度改革，破除“行政诉讼主客场”，北京、上海专门设立跨行政区划法院，集中管辖相关行政案件，广东深圳法院建立行政审判中心实现行政案件专业化集约化管理。2017年以来各级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结一审行政案件9.3万件，平均审理天数31.9天。

最高法提出，人民法院要进一步加大司法办案力度，不断提高案件办理质效。坚定不移贯彻立案登记制，引导原告选择正确的被诉行政机关，提高立案登记的准确性。依法妥善审理涉房屋土地、食品药品等重点领域行政案件，立足司法职能服务保障民生。切实实施民法典，善于将相关规定作为行政审判的依据，依法纠正违背民法典精神的行政行为。

自2月18日起 我国恢复韩国公民来华签证

新华社北京2月15日电（记者任沁沁）记者15日从国家移民管理局获悉，鉴于韩国已恢复审查中国公民赴韩短期签证，国家

移民管理机构自2月18日起，对韩国公民恢复签发口岸签证，恢复实行72/144小时过境免签政策。



2月15日，工人在贵州省从江县贯洞镇百香果育苗基地嫁接百香果苗。随着气温逐渐回升，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春耕育苗工作陆续启动。当地农业服务部门积极引导农民使用植物组培、扦插嫁接、大棚育苗、漂浮育苗等技术手段，用科技智能化管理助力春耕育苗。（新华社发）

科技育苗备春耕

我国今年将发射3艘飞船

任务标识首次面向社会公开征集

新华社北京2月15日电（李国利 邓孟）按照飞行任务规划，我国今年将先后发射天舟六号货运飞船、神舟十六号载人飞船、神舟十七号载人飞船。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15日正式发布《2023年度载人航天飞行任务标识征集活动公告》，面向社会公开征集2023年度载人航天飞行任务标识。

这是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历史上首次面向全国公开征集任务标识。

自2003年神舟五号任务起，每次载人飞行任务均设计了任务标识，特别是空间站建造阶段策划设计的12次任务标识，对塑造工程品牌形象、弘扬载人航天精神发挥了积极作用。这次主要征集天舟六号货运飞船飞行任务、神舟十六号载人飞行任务、神舟十七号载人飞行任务标识设计方案及其思路阐述，所有热爱中国载人航天事业的自然人、法人及组织均可参与。《公告》全文及条件要求等，可登录中国载

人航天工程网专题页面（http://www.cmse.gov.cn/hqjl/bszjhd/）进行查询。征集活动截止日期为2023年3月6日24时，后续将进行网络投票和结果公布。

中国空间站全面建成后，中国载人空间站工程正式进入应用与发展阶段，每年将发射2艘载人飞船、1至2艘货运飞船。按照飞行任务规划，计划2023年5月发射天舟六号货运飞船，对接于核心舱后向端口，形成三舱两船组合体，将上行航天

员驻留和消耗物资、维修备件、推进剂和任务载荷样品，并下行在轨废弃物；5月发射神舟十六号载人飞船，对接于核心舱径向端口，形成三舱三船组合体；10月发射神舟十七号载人飞船，对接于核心舱前向端口，形成三舱三船组合体。两次载人飞行任务期间，将实施航天员出舱活动和货物气闸舱出舱任务，开展空间科学实验和技术试验，开展平台管理常规工作、航天员保障相关工作以及科普教育等活动。